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李銘軒

代 理 人 林俊儒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徐新雨

賴文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司補字第4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而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在卷可稽，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3 書記官 丁瑞玲